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（營建署）

聯絡人：羅晞廷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85

電子郵件：a104047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110

台北市永吉路168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4094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<http://edoc.cpami.gov.tw>下載）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針對「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」新增線上報備功能，如有爭議事件，檢調司法單位欲調閱申報資料正本時，以線上系統下載之電子資料是否具證據效力一案之回復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105年3月15日法檢字第10500029130號函辦理暨本部營建署104年9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14416號函檢送召開修正「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」研討會議紀錄五、綜合討論結論（二）續辦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（市）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公寓

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、台灣物業管理學會、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建築研究所、本部營建署資訊室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高組長文婷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（建築管理組）

部長陳威仁

裝

訂

線

法務部 函

建管組

機關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
段130號

承辦人：張惠菁

電話：02-21910189#2304

電子信箱：chingo6459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500029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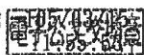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貴部所詢「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」新增線上報備功能，如有爭議事件，檢調司法單位欲調閱申報資料正本時，以線上系統下載之電子資料是否具證據效力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105年2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1797號函。
- 二、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，除法律有規定者外，不得作為證據。」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159條之4另規定下列文書得為證據：「一、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，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、證明文書。二、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，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、證明文書。三、除前二款之情形外，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。」據此，符合上開要件之文書得作為證據。惟具體案件中所涉之文書有無證據能力及證明力為何，應由偵、審機關於個案中依法認定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本部檢察司



105 3. 16

內政部



1050409455

105/3/15

